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1000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7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本(111)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書，業上載於活動官網 (<http://www.csoca.com.tw>) 之「得獎者介紹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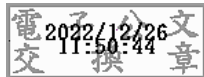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2月20日部管二字第11155180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考試院業於本年12月13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本年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，同時將其傑出事蹟編印為旨揭得獎專輯，電子檔並上傳於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官網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以期激勵同仁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。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建請貴機關暨所屬得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- 三、另為擴大宣傳廣度，本年以得獎者Q版圖像製作「2023電子



月曆」及GIF動圖，亦已上傳於活動官網之「得獎者介紹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73